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 与新“四个全面”的历史进程及演进逻辑

张旭 隋筱童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北京 100836;中国海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山东青岛 266100)

[摘要] 十九届五中全会全面擘画了我国全面现代化的宏伟愿景,是我国在新时代接续努力,全面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纲领性指针。全面现代化的战略构想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符合逻辑的演进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经历了“四个现代化”、“中国式的现代化”和全面现代化这样两个时期和三个阶段。当前,我国已经完成了第一阶段的现代化,向着具有更丰富内涵和更全面内容的“全面现代化”迈进。只有在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历史进程和演进逻辑充分认识的基础上,才能够深刻理解全面现代化和新“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之间的辩证统一,能够在实践基础上实现理论创新,并在实践中检验理论创新成果。

[关键词]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四个全面”;历史进程和演进逻辑

[中图分类号]F1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4145[2021]02-0012-08

2020年10月29日,中共中央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明确提出:“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这是对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对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分两个阶段推进的战略安排的具体实施细则。只有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历史进程和逻辑演进中把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才能使我们在新征程中行稳致远、避免失误。

一、现代化的一般逻辑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

现代化一般是指18世纪工业革命以来人类文明所发生的一种革命性变化,它包括从传统经济、传统社会、传统政治和传统文化向现代经济、现代社会、现代政治和现代文化等的转变,以及追赶、达到和保持世界先进水平的国际竞争。在18至21世纪期间,世界现代化进程包括第一次现代化(经典现代化)和第二次现代化两个阶段,其中,第一次现代化是从农业经济、农业社会、农业文明向工业经济、工业社会和工业文明的转变过程及其变化,第二次现代化是从工业经济、工业社会和工业文明向知识经济、知识社会和知识文明的转变过程及其变化。也就是说,现代化的第一阶段是从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第二阶段是从工业国转变为“知识经济”的国家。

从已经实现现代化国家的发展轨迹看,现代化的核心是工业化,并且经历了比较漫长的发展过程。如果按照前述的两个现代化阶段来看,西方发达国家大体经历了两个阶段和三个时间节点:第一阶段:18世纪60年代~19世纪60年代——工业革命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欧美确立;第二阶段:19世纪60年代~20世纪60年代末——技术革命和资本主义工业化;第三阶段:20世纪70年代至今——信息革命和经济知识化,即

收稿日期:2021-01-06

作者简介:张旭,经济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创新智库秘书长。

隋筱童,经济学博士,中国海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博士后。

进入所谓“后工业化”时代。由是观之,主要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实现现代化大体上是:美国(1776年到1950年)大约174年,日本(1868年到1970年)大约102年,德国(1848年到1960年),大约112年,法国(1794年到1969年)大约175年^①。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经过接续奋斗,2012年,按照工业体系完整度来算,中国已经拥有39个工业大类、191个中类、525个小类。根据调整,2018年中国已经拥有41个大类、207个中类、606个小类,成为全世界唯一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中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而在2010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已经达到397983亿元,调整后为401513亿元,超过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国内生产总值至今稳居世界第二,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最新核实数据,2019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986515亿元。在经历了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极端情况下,预计国内生产总值突破100万亿元。所以,如果从经济增长数据和工业体系结构来说,我国在2010年前后已经实现第一阶段工业化。但是如果考虑到当时尚有约1亿人处于绝对贫困线下,在2020年底全面实现脱贫,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情况看,至2020年,我国彻底完成第一阶段现代化,即从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成为后现代化国家。

但是必须明确的是,中国的现代化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国的现代化目标不是单纯追求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而是从对社会主义本质的认识中引申出来,从“一切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中发展出来,并一以贯之地为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而进行的伟大实践。

(一)从社会主义本质特征中引申出“四个现代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开始进行新社会制度和新发展路径的探索。由于中国特殊的国情,导致了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既不能照搬马克思恩格斯的个别结论,也不能照抄苏联模式,必须按照中国的实际来进行。毛泽东继承了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首先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观点,认为没有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就根本谈不上社会主义。毛泽东更是强调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实质就是使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制成为我国国家和社会的唯一基础。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毛泽东在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谈话中反复强调这一点,认为马克思研究资本主义经济也主要是研究生产资料的占有方式如何决定产品的分配。毛泽东强调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核心,他既强调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迟早,取决于生产发展水平和人民觉悟水平这些客观存在的因素,而不能听凭人们的主观愿望,想迟就迟,想早就早。但是他同时认为,从世界的历史看,资产阶级工业革命,不是在资产阶级建立自己的国家以前,而是在这以后。都是先把上层建筑改变了,生产关系搞好了,上了轨道了,才为生产力的大发展开辟了道路,为物质基础的增强准备了条件。毛泽东承认生产关系的革命是生产力的一定发展引起的。但是他强调生产力的大发展,总是在生产关系改变之后。因此,他认为:“首先制造舆论,夺取政权,然后解决所有制问题,再大大发展生产力,这是一般规律”^②。其次,将按劳分配和计划经济也视为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第三,认为社会主义本质特征不仅反映在经济方面,也反映在政治上层建筑领域。马克思恩格斯始终认为,未来社会是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统一的社会,“精神生产随着物质生产的改造而改造”^③，“人们的观念、观点和概念,一句话,人们的意识,随着人们的生活条件、人们的社会关系、人们的社会存在的改变而改变”^④。因此,到了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社会的物质关系和物质生产发生了根本变化,所以人们的精神文化和社会生活也必然要出现新的特点。因此,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应该是一个包括了经济、政治、文化三个方面的整体。毛泽东认为,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除了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以及与这种所有制相关的分配方式和生产实现方式外,无产阶级专政和共产党的领导同样属于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的范畴。无产阶级专政和共产党领导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规定,是社会主义本质在政治上的集中表现,又是社会主义制度得以建立、巩固和发展的根本条件。毛泽东针对苏联的失误,不止一次地阐明了政治与经济的关系。他指出,资本主义提高劳动生产率,主要靠技术进步。社会主义提高劳动生产率靠技术加政治。“提高劳动生产率,一靠物质技术,二靠文化教育,三靠政治思想工作。后两者都是精神作用”^⑤,这就指明了社会主义提高劳动生产率与资本主义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区别。这也是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的反映。第四,社会主义就是要实现共同富裕。1955年10月11日,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

①曾繁华:《中国经济增长方式战略转变的阶段划分和目标定位》,《中国工业经济》1996年第10期。

②《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32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420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419页。

⑤《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24-125页。

七届六中全会的结论中指出,只有在农业彻底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工人阶级同农民的联盟在新的基础上,就是在社会主义的基础上,逐步地巩固起来,才能够彻底地割断城市资产阶级和农民的联系,才能够把资产阶级孤立起来,才便于我们彻底地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农业合作化是继土地革命之后给农民的新利益。“现在要有新的利益给他们(指农民——引者注),这就是社会主义”,“要巩固工农联盟,我们就得领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使农民群众共同富裕起来,穷的要富裕,所有农民都要富裕,并且富裕的程度要大大地超过现在的富裕农民”^①。时隔不久,1955年10月29日毛泽东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又强调:“我们的目标是要使我国比现在大为发展,大为富、大为强”。“这个富,是共同的富,这个强,是共同的强”^②。毛泽东的这一认识实际上就是他关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具体体现,也是对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的深刻认识。

据此,1955年3月31日,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的关于“结论”的讲话中,毛泽东就认为:“我们进入了这样一个时期,就是我们现在所从事的、所思考的、所钻研的,是钻社会主义工业化,钻社会主义改造,钻现代化的国防,并且开始要钻原子能这样的历史的新时期”^③。1957年2月27日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这样表述中国工业化的道路问题:“这里所讲的工业化道路的问题,主要是指重工业、轻工业和农业的发展关系问题。我国的经济建设是以重工业为中心,这一点必须肯定。但是同时必须充分注意发展农业和轻工业”^④。这一观点在毛泽东中共中央八届三中全会的讲话提纲中变成了“在以重工业为中心任务的条件下,实行工业与农业同时并举,逐步建立现代化的工业与现代化的农业”^⑤。这就使得关于中国发展生产力的主要模式建立了起来,就是围绕重工业这个中心,建立社会主义坚实的经济基础。

斯大林曾经认为,工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70%就实现了国家工业化。而毛泽东则认为建立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才是实现了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具体标准。这是独特的“中国特色”的工业化或现代化标准。在毛泽东看来,发展生产力最主要的就是工业化的实现,而工业化的实现标志就是建立完整的工业体系。在建立完整的工业体系的过程中,逐渐实现“四个现代化”。这样,完整的工业体系的建设就成为发展生产力的基本标准,实现“四个现代化”就成为发展生产力的基本战略。毛泽东的这一思想在新中国建立前的七届二中全会上就有所阐述,毛泽东指出:“从中国境内肃清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国民党的统治(这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者的集中表现),还没有解决建立独立的完整的工业体系问题,只有待经济上获得了广大的发展,由落后的农业国变成了先进的工业国,才算最后地解决了这个问题”^⑥。在党的“八大”会议上正式确定了中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标准,即:为了把我国由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社会主义工业国,我们必须在三个五年计划或再多一点时间内,建成一个基本上完整的工业体系。所谓基本上完整的工业体系,就是自己能够生产足够的主要原材料;能够独立地制造机器,不仅能够制造一般的机器,还要能制造重型机器和精密机器,能够制造新式的保卫自己的武器,像国防方面的原子弹、导弹、远程飞机;还要有相应的化学工业、动力工业、运输业、轻工业、农业等等。1957年3月12日,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更明确地说:“我们一定会建设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国家”^⑦。1959年底到1960年2月,毛泽东在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谈话中进一步指出:“建设社会主义,原来要求是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科学文化现代化,现在要加上国防现代化”^⑧。1964年在全国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周恩来代表党中央郑重宣布:我们一定要在20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社会主义强国。可以说,毛泽东是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规划师”。至此,“四个现代化”的战略构想完全成熟,到了20世纪70年代末,我国初步建立起完整的工业体系。

①《毛泽东年谱》第2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449页。

②《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95页。

③《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95页。

④《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40-241页。

⑤《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6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243页。

⑥《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33页。

⑦《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68页。

⑧《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16页。

(二)从中国发展现实中形成“中国式现代化”

从1964年提出20世纪末实现四个现代化,期间有36年奋斗时间。1975年1月四届人大重申了三届人大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两步设想”:第一步,用15年时间,即在1990年以前,建成一个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第二步,在20世纪内,全面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四个现代化),使中国的国民经济走在世界的前列。1975年重提这个目标,则距离2000年仅剩下25年的时间。而从1964年到1975年的11年间,中国现代化水平提升并不大,与世界各主要国家相比差距反而拉大了。正如邓小平所指出:“中国六十年代初期同世界上有差距,但不太大。六十年代末期到七十年代这十一年,我们同世界的差距拉得太大了”^①。经过中央政治局反复讨论决策,1979年3月确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正是在总结和反思的过程中,邓小平创造性地提出了“中国式的现代化”。“四个现代化建设的方针和目标是毛泽东主席和周恩来总理生前提出的”,“四个现代化就是中国最大的政治”^②。“我们要实现的四个现代化,是中国式的四个现代化。……是‘小康之家’”^③。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前提“要有一条坚定不移的、贯彻始终的政治路线”“要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要有一股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要有一支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具有专业知识和能力的干部队伍”^④。1983年10月,党的十三大正式提出中国经济建设分三步走的总体战略部署:第一步目标,1981年到1990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一番,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这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已基本实现;第二步目标,1991年到二十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再增长一倍,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目标,到二十一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过上比较富裕的生活。“四个现代化”被更加符合当时国情的“中国式的现代化”替代。

进入20世纪90年代,世界科技革命出现了新的特征,科技革命的速度进一步加快。在此背景下,党中央根据新的情况,及时提出并实施了科教兴国战略。1993年7月2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关于科学技术的法律。1995年5月6日,党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正式提出科教兴国战略。同年召开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实现“九五”和“2010年的奋斗目标”,关键是实行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一是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二是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2007年召开了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科学发展观,是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总结我国发展实践,借鉴国外发展经验,适应新的发展要求提出来的。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由此可见,从提出“中国式的现代化”,到构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框架,即在科学发展观和自主创新基础上,实现经济体制和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性变革,最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全面现代化战略的形成

2020年10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这是“四个全面”的最新表达。2002年党的十六大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2017年党的十九大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列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梳理不同历史时期对“四个全面”的阐释,从阶段性与连续性的统一中把握逻辑创新,是理论研究的重要任务。

(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建设现代化社会主义国家新征程

在改革开放初,邓小平首先用“小康社会”来诠释中国式现代化。他提出到20世纪末,要实现“国民生产总值人均达到八百美元”^⑤,在中国建立一个小康社会。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下,这个目标在20世纪末如期完成。截止到2000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7078元^⑥,实现了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发展

①《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31-232页。

②《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34页。

③《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37页。

④《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48-261页。

⑤《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54页。

⑥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01)》,按照当年汇率计算,7078元约为860美元,远超800美元的目标。

目标。在此基础上,2002年党的十六大报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指出,我国已经“胜利实现了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的第一步、第二步目标,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但同时报告也强调,“现在的小康还是低水平的、不全面的、发展很不平衡的小康”。因此,纵观全局,根据建党一百周年和新中国成立一百年的发展目标,要在本世纪头二十年,“集中力量,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使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2007年,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我国人民生活已经得到显著改善,城乡居民收入较大增加,家庭财产普遍增多。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初步建立,贫困人口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居民消费结构优化,衣食住行用水平不断提高,享有的公共服务明显增强。顺应国内外形势的新变化和各族人民对更好生活的期待,党的十七大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实现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到2020年比2000年翻两番”。

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过去十年取得的新的历史性成就,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了坚实基础。我国经济总量从世界第六位跃升到第二位,社会生产力、经济实力、科技实力迈上一个大台阶,人民生活水平、居民收入水平、社会保障水平迈上一个大台阶,综合国力、国际竞争力、国际影响力迈上一个大台阶,国家面貌发生新的历史性变化。当前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要确保“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由“建设”全面小康到“建成”全面小康,这一转变提出了“五位一体”统筹推进的更高要求:“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在这一新的目标要求下,“十三五”规划提出了具体的发展速度:全国年平均经济增长速度要保持在6.5%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增长要达到5.8%以上。但同时,党中央也充分认识到了各地区之间的发展差异,对于中西部地区、对于革命老区、边疆地区等落后地区,将改善人民生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作为主要目标。

全面小康是惠及全体人民的小康,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突出短板在民生领域,很大程度体现在不同社会群体的民生保障方面,其中农村贫困人口脱贫是最突出的短板。虽然全面小康不代表人人同样的小康,但如果农村贫困人口生活水平得不到显著提高,全面小康就无法让人信服,因此《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将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本标志。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明确提出,到2020年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和地区要全面脱贫。在随后召开的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通过实施“五个一批”工程,稳步推进“两不愁、三保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到2017年底,我国贫困发生率已从10.2%下降到3.1%,6853万贫困人口实现了稳定脱贫,城镇新增就业年均一千三百万人以上,城乡居民收入增速达到7.3%,超过经济增速,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因此,党的十九大综合分析国内外形势和我国发展条件,提出从2020年到本世纪中叶可分两个阶段进行安排:第一个阶段,从2020年到2035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第二个阶段,从2035年到本世纪中叶,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再奋斗15年,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确定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目标。

2020年10月,十九届五中全会高度评价了“十三五”时期,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取得的决定性成就。全会认为,2020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预计将突破一百万亿,相比2010年的40万亿增加了1.5倍;脱贫攻坚成果举世瞩目,5575万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阶段,城镇新增就业超过六千万人,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超过十三亿人,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近十亿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全会指出,我国“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即将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在此认识上,全会进一步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列入了“四个全面”的最新表述,这既是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重要经验的延伸与拓展,也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的改革取向,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最充分体现。

(二)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来,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锐意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不断深化改革,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强大动力和有力保障。自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历届三中全会都以深化改革作为重要议题。1984

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快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是我国形势发展的迫切需要。1988年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有领导有秩序地推进相互配套的全面改革”,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全会强调“深化改革是多方面的综合改革,必须互相配套”。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引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行到一个新的阶段,这次全会提出了经济体制改革是一场涉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许多领域的深刻革命,必须从总体上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处理好各方面的利益关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深化对外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随后1998年的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则重点总结了农村改革二十年的实践经验,提出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大力推进各项改革。

2003年,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在总结十四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经验的基础上,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了混合所有的股份制是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建立现代产权制度两大理论创新^①,极大地增强了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和影响力,加快了我国整个经济社会的改革进程。2008年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总结了农村改革三十年来的实践经验,继续推进农村改革和城乡一体化建设。为了满足达成2020年农民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的小康目标,全会也提出了农村建立适合中国国情和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2012年党的十八大召开后,党中央更加突出强调,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决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招,改革开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面对新形势、新任务,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要求将“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内在要求,也是推进改革的重要方法。因此,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将2020年作为改革节点,提出了具体的改革路线图,包含15个领域、1600多项具体改革措施,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各个方面,以加强全面深化改革的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加强各项改革的关联性、系统性、可行性研究。

2018年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指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治国理政的重要保障。由于当前我国党和国家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同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同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因此,在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必须下决心解决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中存在的障碍和弊端,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对改革的指导思想、根本原则、重要任务、实施路径等作了具体阐释,对于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2019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更是从制度角度,进一步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建设的若干重大问题,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党和人民在长期实践探索中形成的科学制度体系,我国国家治理一切工作和活动都依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展开,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及其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

(三)全面依法治国,为全面现代化提供法制保障

党的十八大强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现行宪法作为我国的根本法,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成果,反映了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是不同时期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基本原则、重大方针、重要政策在国家法制上的最高体现。现行宪法可以追溯到1949年具有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1954年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权力的历史变革。1978年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上,邓小平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这次会议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开启了我国全面修宪、大规模立法的法制创建时期。

^①张卓元、郑新立、陈锡文、江小涓、范恒山:《深化改革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学习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笔谈》,《经济研究》2003年第12期。

1997年9月,中共十五大明确提出要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是中国共产党首次将依法治国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首次深刻阐述依法治国的本质特征和重大意义。1999年,宪法修正案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列入宪法,使依法治国成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随后,2002年,中共十六大进一步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上升到政治文明的范畴;2007年,中共十七大号召“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2011年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均实现有法可依,是我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国家历史进程的重要里程碑。

2012年,中共十八大报告提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的“法治新十六字方针”,随后,十八届三中全会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上升为党中央的正式决定,十八届四中全会更是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新时代我国法治建设作出了更加全面的部署。2017年十九大报告进一步将“全面依法治国”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

从“法制”到“法治”,不仅是提法上的变化,更是一次新的思想解放,是党中央领导集体和全党认识上的飞跃。习近平多次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的必然要求。

(四) 全面从严治党,确保党在全面现代化进程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从严治党体现在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1956年,八大党章强调必须不断地发扬党的工作中群众路线的传统,并提出了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六条原则,党员的十项义务和七项权利。1962年,为了加强组织建设,邓小平在《执政党的干部问题》中提出“党要管党。一管党员,二管干部”的重要论断,将党要管党作为党的建设中始终坚持的一项基本原则。

改革开放后,党面临的执政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经受的挑战与诱惑更加多样。1983年党的十二届二中全会成立了中央整党委员会,以“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作为整党运动的任务。1984年,《人民日报》刊登地方整党工作成果的文章,首次用“从严治党”对整党工作进行了具体表述。随后1985年中央整党委员会明确提出了要从严治党,坚决反对那种讲面子不讲真理,讲人情不讲原则,讲派性不惜牺牲党性的腐朽作风的具体要求,揭开了从严治党的序幕。

1992年党的十四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明确提出,“党的建设必须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从严治党”,将从严治党上升到党的根本大法的高度,1994年十四届四中全会进一步将党的建设提到“新的伟大的工程”的新高度。1997年党的十五大报告中进一步强调,从严治党,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的保证。随后,在党的十六大、十七大、十八大中,分别从制度建设、改革创新和治理水平层面阐释了如何从严治党。

2013年十八届二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了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的五个方面,“全面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2014年10月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具体有八点要求,即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从严管理干部,持续深入改进作风,严明党的纪律,发挥人民监督作用,深入把握从严治党规律,进一步完善了全面从严治党思想。同年12月,在江苏考察调研时,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这既是首次将“四个全面”并列提出,也标志着“全面从严治党”思想的形成。2015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提出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这一重大命题,“能不能驾驭好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能不能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从根本讲取决于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得好不好”^①。2016年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体现在党领导经济工作之中”。

三、认识和把握新“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时代意义

2020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是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召开的具有全局性和历史性意

^①习近平:《论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第102页。

义的重要会议。全会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一转变既充分彰显了党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又保证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的历史和逻辑的自洽，深刻认识和充分把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内涵变化与逻辑关系，是深入领会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关键所在。

首先，新“四个全面”是中国现代化进程的合乎逻辑的重大转变。在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的说明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我们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经济社会发展中矛盾错综复杂，必须从系统观念出发加以谋划和解决，全面协调推动各领域工作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从四个现代化到“中国式现代化”再到全面现代化，我国现代化发展的内涵发生了深刻变化。如果说四个现代化和“中国式现代化”还主要聚焦于产业经济层面的话，全面的现代化已经形成了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态的内涵更加丰富的“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这种转变使我国在新时代已经形成的物质和精神成果的基础上，将“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有机统一起来，形成立体、能动、可持续的全面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因此，全面现代化和新“四个全面”之间是相互嵌套的整体，是辩证统一和系统性的，而不是分散的四个方面。这标志着未来中国的发展走上了全新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

其次，全面现代化是由我国社会基本矛盾的转变决定的。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庄严宣告，“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而这一新的历史方位的一个重要含义，就是“意味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不断发展，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径，给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了全新选择，为解决人类问题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需要呈现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特点，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更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人民群众的民主意识、公平意识、法治意识、参与意识、监督意识、维权意识在不断增强，这说明，人民群众的需要要在领域和重心上已经超出了物质文化的范畴和层次。影响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因素很多，但主要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是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提出了许多新要求。我们要在继续推动发展的基础上，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大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好满足人民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

最后，要将全面现代化和新“四个全面”放在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中长期战略目标中。党的十九大对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分两个阶段推进的战略安排，即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所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首先着眼于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以此擘画全面现代化远景。《建议》指出，展望二〇三五年，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将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将再迈上新的大台阶，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成文化强国、教育强国、人才强国、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国家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平安中国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因此，“十四五”规划是在这一愿景下的第一步，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因此，必须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必须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必须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同时必须统筹发展与安全和注重发展的系统性。

(责任编辑:刘要停)